

空调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合同编号：34990020250522000244

供方（乙方）：安徽省庐江县飞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庐江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10 台本合同所指空调，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 监区 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空调发生空间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金额
1	格力空调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台	10	2800	28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28000.00（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空调保修六年，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分装在各地的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监狱管理局等各办公场所，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监狱管理分局并免费安装。空调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空调，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安装调试结束一次性付清；

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40000730027483G

联系人：朱斌
联系电话：18949237638

乙方名称：安徽省庐江县飞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路支行
账号：20000341397210300000026
联系人：张先扬
联系电话：18756597555